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 湖南政報

本報廣告登載後真閱者注意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稟准自七月一號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 附登廣告條例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可照刊如鳴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概不登載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資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六折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另取資

湖南政報目錄

電令

大總統令 京元電

大總統批令 一則

教令第二十七號

軍政

靖武將軍行署佈告自二年二月起至四年六月止訊判偽幣案件由

續前

靖武將軍行署佈告偽幣犯劉春亭等罪狀由

靖武將軍行署佈告偽造貨幣犯顏運四等罪狀由

內務

巡按使飭財政廳據郴縣知事電派員領穀請飭縣雇輪拖送由

巡按使飭各道尹承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送本館擬訂忠烈祠祭禮希查照加印轉發由

湖南省城警察廳長警賞罰章程 續

電文 (二則)

司法

巡按使飭高審廳據長沙縣詳解犯陳連升中途脫逃報懇通緝由

巡按使批高審廳據臨湘知事詳報監獄圍牆傾圮估工修築由

巡按使批高審廳據寶慶蕭炳華稟爲玩延匪肆身家危急懇嚴飭緝辦由

巡按使批高審廳詳爲據臨武縣知事詳賈鄰喜古劫殺鄭王氏全案供詞並擬定從犯罪刑乞鑒核由

### 實業

巡按使飭<sup>四道道尹</sup>商務總會 准 農商部函述出品陳列所及國貨展覽會之利益希勸諭各商人遵照由

巡按使批森林培秧局詳床替播種出山報告書由

巡按使批沅江縣知事據李鴻燿等稟爲佃湖種蓮懇予備案并飭縣保護由

巡按使批發財政廳據顏崧等稟凌球銘等既抄得縱恃縱復抄懇飭嚴懲由

巡按使批模範製絲工場場長王祖淦稟請取消製絲工場場長職務由

巡按使批發財政廳據長沙李克戾稟爲九昌公司被龔先達等抄擄一案劉委員判斷不公懇飭察究由

### 雜件

巡按使頒發蠶業講習所畢業訓詞

宣告脫黨 五則

### 牌示飭委

巡按使飭委前第二女校校長彭岑充第一中學校校長由

# 電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朱善元楊八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廣西巡按使李國筠迭次電陳病久孱軀請開缺調養等語李國筠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王祖同爲廣西巡按使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察哈爾剿撫土匪出力之趙海亭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者賓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榮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源洞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關蘊秀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士魁郭策張半魁巴特瑪寇濟克劉步魁王奎元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陳兆林加陸軍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右七月十三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 電令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報四月分所屬軍隊拿獲盜匪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人犯名數列表呈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輻輳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



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并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并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

靖武將軍行署佈告自三年二月起至四年六月止訊判偽幣案件出 續前

一蕭連城等收受偽幣一案

姓名蕭連城蕭甫臣

事實蕭連城向楊桂生索討欠款十五串楊以假銅圓百枚票百張作抵其弟甫臣承認代為售賣因貪厚利當即收受

刑<sup>名</sup>期蕭連城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零六月蕭甫臣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六月

一蘇仁臣等私造偽幣一案

姓名蘇仁臣

事實該犯與彭伯村李開佑偽造湖南銀行銅圓百枚票二千六百餘張伊分得四百

張均已行使出外彭李二犯將一切偽造器具棄之井內而逃惟該犯就獲

刑<sup>名</sup>期蘇仁臣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一喻桂山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喻桂山

事實該犯素知王佑之販賣假票向王買得湖南銀行銅圓百枚票八十餘張在外行使

刑<sup>名</sup> 喻桂山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王右坤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王右坤

事該犯係慣使假票王右之同居之弟因拿王右之不獲將該犯逮案并起獲偽湖南銀行百枚銅圓票二百五十四張供認屢次幫同行使並交付於是實

刑<sup>名</sup> 王右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

一彭梓林等行使偽造一案

姓名彭梓林彭培坤王錫芬

事實彭梓林素代新化蕭錫保行使販賣偽幣不記次數彭培坤王錫芬向來行使假票均由慣造假票之陸永培交付

刑<sup>名</sup> 彭梓林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

彭培坤王錫芬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一蕭廷廷收受偽幣一案

姓名蕭廷廷

事實該犯由蕭云廷周方起交付假湖南銀行票七十九串議定以茶油抵還該犯因貪利收受

刑名蕭廷廷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一李和尚等私造偽幣一案

姓名李和尚黃雨亭

事實李和尚見其父花首存日收有周老么抵押欠款之假票板起意印刷湖南銀行五百錢一張之假票黃雨亭幫同印刷已成百八十張

刑名李和尚黃雨亭均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

一羅子龍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羅子龍

事實該犯收受周良才假票十張已用去二張又在伊屋內搜出假票版片半截稱係周桂生所寄

刑名羅子龍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

一王桂生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王桂生

事實該犯收買偽銀幣九元每元出錢百四五十文不等又賣與在逃之任桂生刑名王桂生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一何同福偽造銅幣一案

姓名何同福

事實該犯素業補鍋由曹明祥出錢二十四串與徐福保買白鉛六十二斤紅銅半斤  
錫水藥料瓷灰等件私造銅元已成四千二百餘枚

刑<sub>名</sub>何同福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一彭炳生等製造并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彭炳生龍桂香

事實彭炳生既係洪匪又通亂黨向與在逃之雷建春以慣造假票著名龍桂香并非  
雷同夥其所行使之假票另由孟錫光陸永桃等交付并常為代買製偽幣紙張  
刑<sub>名</sub>彭炳生按照軍法處以死刑龍桂香處一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一羅雲秋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羅雲秋

事實該犯收買任細保偽湖南銀行銅元票五百張又賣與傅姓二百張每張價二百  
五十文均被查獲

刑<sub>名</sub>羅雲秋處一等有期徒刑六年

一朱介廷行使偽幣一案

姓名朱介廷

事實該犯與周興發同夥行使假票敗露後又送信令周犯逃逸隨在周家起獲偽湖

南銀行銅圓幣五百九十張將該犯一併帶案

刑名朱介廷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

一王右之偽造貨幣一案

姓名王右之即羅致西賀壽全

事實該犯買得陸永桃偽造票板印刷湖南銀行銅元票三百餘張交其弟王右坤二

百五十餘張尙餘六十餘張賣與賀洪祺轉交祺弟壽全收藏行使

刑名王右之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賀壽全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一劉瑜瑞收受偽幣一案

姓名劉瑜瑞

事實該犯駕船營生因搭客張祿保晉省應付船價火食三串文無錢清償遂將假銅

元票一百張作抵該犯貪利收受另有目擊搭客梁叔保恐被牽累向調查報告緝

獲并起出偽幣一百張

刑名劉瑜瑞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一劉福生販賣偽幣一案

姓名劉福生

事實該犯因同里舒和臣買有偽票一百九十張係湖南銀行百枚銅元票轉託該犯賣與何祿保議價十六串并許該犯分利旋經調查查獲在該犯家將偽票全數起獲

刑名劉福生處四等有期徒刑四年

因未遂減等

一曾繼仁等收受偽幣一案

姓名曾繼仁袁耀林藍仁發藍桂發

事實曾繼仁本萍鄉人與開飯店之任澤雄係同鄉往來甚密因任澤雄買有偽銀幣二百元正思設法用出遂向購一百十六元議價每元五百文約賣出付價於是袁耀林亦購十二元每元價六百文藍桂發藍仁發因賣醃肉到該店亦遂各用醃肉五十斤易得偽銀幣共四十元每元作六角計算事為調查偵知要於中途將各犯並偽銀幣一百六十八元一併拿獲任犯遂聞風逃匿

刑名曾繼仁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袁耀林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六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八年

藍仁發藍桂發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六年

(未完)



靖武將軍行署佈告偽幣犯劉春亭等罪狀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訪聞桃源地方有劉春亭等偽造貨幣當經派員前往查拿嗣據該縣知事會同緝獲前項人犯劉春亭羅玉皆劉玉梗等三犯及嫌疑犯張本立一名並將起獲已未印成假票共七十五張偽票版四塊顏料器具多件一併解送前來旋經提訊緣該犯等彼此認識有慣造假票之周良才與羅玉皆劉春亭均屬至戚與劉玉梗亦係舊交周良才上年因被訪拿將其私刻之湖南銀行百枚銅圓票板四塊及顏料等件交與劉春亭收藏約俟將來印刷旋即逃赴湖北本年四月周良才由湖北分函劉春亭劉玉梗囑將偽票板及顏料等件往託羅玉皆印刷假票二千張俟其回時設法行使劉春亭劉玉梗等即商允羅玉皆在劉春亭家着手印刷尙祇印成假票四十張未印成假票三十五張其張本立一名因與羅玉皆認識跡涉嫌疑並無入夥情弊除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並按照共同犯之規定將劉春亭羅玉皆二犯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劉玉梗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均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發交陸軍監獄執行外其張本立一名既無關係已予釋放爲此合行佈告其各一體知悉此佈

靖武將軍行署佈告偽造貨幣犯顏運四等罪狀由

爲佈告事照得湘潭地方前有民人顏運四等預備偽造貨幣筋緝未獲茲經派員在衡山縣屬拿獲顏運四齊樹滿等並起獲偽銅元九百枚及機器一架到案訊據供稱與慣造假幣之

羅雨梅素相認識本年五月羅雨梅與顏運四會晤談及生計艱難起意偽造銅元囑令顏運四代覓造幣地點許以分給紅利顏運四旋囑齊樹滿在湘潭賃佃房屋因聞拿嚴密遂同至衡山原籍秘密進行由羅雨梅着手偽造陸續造成銅元九百枚寄放齊樹滿家中羅雨梅亦許分給齊樹滿紅利各情不諱查此案係在逃之羅雨梅起意偽造銅元顏運四代爲佃屋齊樹滿允爲寄放均因貪分紅利起見係與羅雨梅共同犯罪除按照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將顏運四齊樹滿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八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仍飭緝羅犯另行訊辦外合行佈告其各週知此佈

## 內務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郴縣知事許兆昌虞電稱縣屬米價增漲續借倉石派陳紳爲鋪來省領運請飭長沙縣僱輪拖送已逕電知照等因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核辦此飭

巡按使陶恩澄

右飭財政廳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四年七月五日承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開案查忠烈祠祭禮前經本館遵 令擬

訂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等因奉此遵將此項

祭禮排印成書相應檢送印本五份咨行貴巡按使查照所屬各官署如有不敷分布之處並希貴巡按使自行印刷頒給可也附忠烈祠祭禮五本等因承准此除由本公署將此項祭禮加印多份分別轉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計發忠烈祠祭禮

本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 湘江 道尹 武陵 辰沅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各地方忠烈祠追祭禮

各地方忠烈祠祭本地方民國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皆以歲十月十日國

慶日由該地方行政長官

京兆以京兆尹省以巡按使道以道尹縣以縣知事特別行政區域則以道尹或辦事長官

追祭有故則以屬代在該

地方各文武各派一人與祭祭之日陳設祭品行禮儀節均與京師追祭禮同惟不設樂

祝辭曰惟某年十月十日某地方某官某敬追祭於 文武忠烈之靈曰志士成仁

大勇赴義奮袂捐生前仆後繼聿新邦基精誠不二鬱鬱神臬啍啍大地英魂往來綿延

千祀潔醑告虔 靈其鑒止尙 饗

附說明書 一定名 謹案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十月十日為

國慶之期應由各省地方長官將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

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等因是國慶日追祭者無論陣亡將士及因戰事效死之人皆為

民國忠烈京師及各地地方均擬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樹木較古屋宇較闊敞者酌改爲忠烈祠各一所遵依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立國精神之建議每於舉行祭典之日并在祠內大開廟會平日亦得兼爲公衆游觀之所庶幾闡揚忠義益昭戰死之榮肅展明禋永著不刊之典而風勵可以無窮也

二設位 謹案民國成立以後陣亡將士及因戰事效死者爲數至繁姓名事實一時萬難調查詳確京師及各省忠烈祠均設總位以祭題曰中華民國文武忠烈之位俟由各省地方長官詳細查明造具清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後再行分別在京師或各省地方忠烈祠內立碑彙列以昭詳慎

三追祭禮節 謹案忠烈祠祭民國文武諸忠烈猶前清之有昭忠祠也今擬追祭時所有陳設祭品及行禮儀節俱以前清昭忠祠及各直省府城昭忠祠祭禮爲準明永樂六年宋文丞相祠祭禮用羊一豕一果品五品一

見明會典清昭忠祠祭禮本之亦用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帛一今擬仍之惟籩豆爲祭器盤盂爲燕器國祭大典而以燕器代祭器究非所宜今擬改果實五盤爲四籩四豆

前清直省府州縣祭忠義孝弟節孝名宦鄉賢四祠皆用四籩四豆並仿前清家祭禮加劔敦各一劔實羹敦實飯籩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臠時蔬之屬惟土所宜又前清祭昭忠祠迎神送神均二跪六叩首讀祝則三叩今擬刪讀祝之拜示禮有殺也迎神受福胙送神皆再拜緣明以前事神禮無不再拜而止也清尙有上香儀今省之送燎改送瘞與祭功德祠一律

四樂歌 謹案前清羣祀神祇古聖先賢奏慶神歡曲不登歌三獻三

奏其餘賢良祠等祀概不用樂今國體改建自不宜沿用此制惟從前羣祀所用之慶神歡曲體例不一且章數有五有一現在禮節既參用前清忠義節孝鄉賢等祠之例若用五章未免稍隆一章又嫌太簡今擬仿楚辭九歌及唐宋以來娛神之曲製爲樂歌三章第一章用之迎神第二章用之三獻第三章用之徹饌送神後兩章皆於行禮時循環迭奏仍不登歌以符體制

湖南省城警察廳長警賞罰章程 (續)

五罰俸 由一角起至二元止

六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二種

七記革

八記點

九察看

十申飭

第十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一犯刑法者斥革後送審判廳訊辦

二違犯警律情形較重者除斥革外仍按律科罰

三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而情節重大者

四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遺悞緊要公事者

六犯事私逃者

七休息時未經請假私自外出三日不歸者

八請假不候批示擅離職守者

九借人頂替當差者

十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者

十一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二拾得貴重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十三包庇娼賭及知情不舉者

十四宿娼開娼者

十五從場賭博者

十六口出穢言及動手調戲婦女者

十七誘姦及強姦婦女者

十八詐騙財物者

十九吸食鴉片煙者

二十酗酒滋事者

二十一藉事招搖者

二十二狗情縱放一切犯人者

二十三監守自盜及被盜而毫無覺察及隱匿不報者

二十四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二十五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二十六典押警裝及所給衣服者

二十七向店舖攤擔強賒硬買者

二十八縱容家屬倚勢作威詐索錢物及強賒硬買者

二十九不服長官誥誡者

三十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犯十三至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各項情節重大無可予以自新者酌

定禁閉期滿後仍行斥革並追繳文憑

犯一二三四五十一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各項者如查其違犯實出無心及平素當差實係得力著有功績者得酌核情形予以禁閉期滿後從輕按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處罰俾得悔過自新但違犯刑律有原告人在檢察廳起訴者



仍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犯六七八各項者除斥革外勒保追繳文憑如有拐逃軍裝情事亦歸保人繳出  
犯九項者將頂替人酌定禁閉一面追繳文憑一面着交本人從嚴究辦如由廳內  
外人員保薦者亦予以連帶處分

第十七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二出有第六條一二三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擅留非巡警人員住宿於區署隊所者

五巡長不按規則對待巡警者

六巡長與巡警扶同舞弊者

七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凡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改為減餉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減餉

一因過犯或誤解而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二遺誤尋常公事者

三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奪而任意叫囂者

四本段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者

五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綫路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六記大過二次以上者

犯十七條一七兩項及犯十八條第三項者可酌核情形改爲禁閉俾令自省期滿

後按照各本條減等辦理以觀後效

第十九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俸

一犯第十七條一項三項情節較輕者

二見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卽爲處分保護者

三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路綫而偷安脫落者

四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五人民有爭鬪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六服裝不齊迭經戒飭不改者

七服務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八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九換班遲悞者

未完

電文 二則

耒陽知事轉永興胡知事灰電悉該縣水災貨物穀米房屋田禾損失甚巨并有淹斃人命情事實深軫念准動支稅款壹千串切實散放妥爲撫綏并於勘明後詳細具報核辦將軍湯巡按使陶咸印

祁陽吳知事灰電悉該縣水災附城被淹聞之軫念准動支稅款壹千串切實散放妥爲撫綏並親履勘明詳晰具報核辦將軍湯巡按使陶咸印



# 司法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通飭事案據長沙縣知事余聯輝詳稱竊照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湖南高等檢察廳函送判決竊犯陳連升一名到縣連同原卷三宗判決書一件飭卽派隊解送瀏陽縣執行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廿日簽派隊兵康運生湯瑞麒管解去後茲據該隊兵等回縣報稱隊兵等奉派解送人犯陳連升前赴瀏陽縣投收於六月二十日行至瀏陽縣屬之楓漿橋地方投宿陳長茂飯店四更時分陳連升乘兵等睡熟潛開側門脫逃兵等驚醒追緝無獲只得報請作主等情據此查隊兵康運生等管遞案犯中途投宿應如何小心看守俾免疏虞乃竟貪睡致犯脫逃實屬藐玩除將康運生湯瑞麒責革收管提訊有無賄縱情弊另案詳結一面派隊跟蹤緝緝並咨瀏陽縣派兵協緝外理合詳報鈞座飭屬通緝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查陳連升係判決犯竊人犯情節較重該知事所派隊兵康運生等將該犯解至中途並不小心防範致令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知事派兵不慎亦屬咎無可辭着予申斥以資儆惕一面由該知事提訊該隊兵等有無賄縱情事另詳核奪仍督飭警隊嚴密查緝該逃犯陳連升務獲究辦並候通飭各屬一體協緝以免漏網仰高等審判廳轉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犯陳連升務獲解究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巡按使陶批

批臨湘知事詳報監獄圍牆傾圮估工修築由

詳悉該縣監獄墻垣被雨傾圮自應趕緊修葺完固以資防護而免疏虞據稱招工估勘約計一應工料需錢八十串擬請在於前任移交科罰煙款項下如數開支事屬可行仰高等審判廳轉飭該知事核實估計督工修築尅日落成務期堅固一面開具支款詳細清冊連同收據賚送備查此批

批寶慶蕭炳華稟為玩延匪肆身家危急懇嚴飭緝辦由

稟悉該民被劫一案已獲蕭世喜等六犯發交地審廳訊辦久未判決逸犯又未報獲該前廳縣聽斷緝捕均屬疲玩已極仰高等審判廳嚴飭接任寶慶縣知事限文到十日內迅提蕭世喜等六犯嚴切研鞫妥擬詳辦毋得延擱一面勒限嚴緝各逸犯務獲歸案實訊究報案懸三年之久慎毋再事拖宕切切此批

副稟發

右飭 警察廳  
四道尹  
水警廳

准此

批高審廳詳爲據臨武縣知事詳贓喜古劫殺鄺王氏全案供詞並擬定從犯罪刑乞鑒

核由

詳暨供判各詞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詳報到署當經批飭據報盜匪鄺喜古執行日期應准備案至鄺吹火筒鄺滄盆鄺濟林李洋貴四犯既均僅得財未傷事主何以處分徒刑各有軒輊來詳並未叙明既據分別按律問擬詳請高等審判廳覆判仰候該廳核議具復飭遵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鄺吹火筒鄺滄盆鄺濟林李洋貴等四犯既據該知事適用刑律分別處以徒刑按照懲治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仍照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等語仰該廳即便轉飭臨武縣知事遵照備具判決書報由該廳覆判詳奪期無枉縱是爲至要此繳供判各詞存





# 實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准農商部函開本部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暨擬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准業經遵批通咨轉飭遵辦在案此事關係振興國貨推廣銷場凡經

營工商各業亟應乘此時機踴躍相將共襄斯舉第恐或有未明本部用意所在偶懷觀望坐失良機至爲可惜用將陳列所徵品之意旨及展覽會出品之利益分別剴切言之查商品陳列所之設所以萃全國天產人工各品於一堂比較其良窳衡量其優劣而據以爲研究改良擴充銷場之地也吾國天產最富人工製品亦甚可觀徒以交通機關之未備廣告方法之不完往往精良品料銷行限於一隅商業前途至堪引憾而此項陳列所各省會以及商埠復多限於財力或未遑舉辦或僅具規模惟京師一所創立最早設備較完允宜樹都會之風聲爲地方之模範既未可因陋以就簡則有待推陳而出新故徵集之舉未容視爲緩圖而陳列之利尤必期乎共喻舉其著者約有數端首善之區觀光雲集一經傳播遐邇爭銷其利一也質有良楛工有巧拙舍短從長觀摩互益其利二也美術工藝祕傳絕技發揚國粹藉廣流傳其利三也發明意匠藝術日深標本廣陳銷途溥及其利四也開會品評每歲一舉擇尤獎借聲譽增高其利五也綜茲數者徵品意旨概可知矣至本年擬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情形特別尤有不能已於言者近自歐戰延長外貨來源日絀俟不應求始共矚注目於國貨蓋以時局

艱危而一般社會之趨嚮對於本國製品尤願極力維持斯固利權漸復之機而國貨方興之象也斯會之設察人民之心理應時勢之要求本部所認為不容或緩者當為工商各界所共許若論及展覽之利益則可以謀銷路之擴張可以促製造之進步可以增輸出之信用可以杜舶品之混淆何者供給缺乏可以設法補充何者生產過剩可以酌加限制以至同一器也何者料質最宜何者技術最重同一品也何者足裨實用何者尙待改良凡茲經驗所得與出品者均有直接關係之發生總之及時提倡固責在公家而實力進行則責在當業所望勸勉各商共體斯意毋惜小費而遺大利毋安近功而昧遠圖此則本部所不能不致其惓惓也除分函各道尹縣知事暨各商會切實勸導外專此佈達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當經分行轉飭依限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飭並函復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飭縣轉飭商會遵照前飭辦理並剴切勸導毋令觀望自誤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四道道尹  
商務總會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巡按使陶批

批森林培秧局詳床替播種出山報告書由

詳件均悉仰將所種各項秧苗分別妥爲培壅并通函各屬農會轉知各鄉農民屆期赴局購領以廣傳播而興林業繳費件存

○批沅江縣知事據李鴻燿等稟爲佃湖種蓮懇予備案並飭縣保護由  
稟及附件均悉查湘省物產蓮居大宗且利益甚厚凡低窪之處不能闢作水田者皆可廣爲種植以厚利源所陳從前倡辦推廣情形尙堪嘉許現擬辦法六條於地方習慣是否均無滯碍無從懸揣但佃湖種蓮應以契約爲憑有效期內地主不得無故退佃或要挾加租至盜竊侵擾於蓮業最爲障礙仰沅江縣知事查明情形酌予出示保護仍具報查核此批副稟發

批行財政廳據顏崧等稟凌球銘等既抄得縱恃縱復抄懇飭嚴懲由

稟粘均悉據稱該商等開辦湘鄉嘉模鎮宋家山煤礦業經稟奉前行政公署核准給照嗣遵照新頒礦業條例擴展礦區續買該礦毘連之凌家牌山場正擬稟請註冊改照詎李麗生等藉口有碍祖塋先後率衆將凌家牌暨宋家山廠屋拆毀器物抄搶一空經該處團紳勘明報縣該前任武知事并不按照礦章認真究辦等語所稟是否屬實仰財政廳查案核飭新任湘鄉徐知事勘明訊辦具復轉詳察奪此批副稟發粘存

批模範製絲工場場長王祖淦稟請取消製絲工場場長職務由

稟悉查該場係省農會會長經辦現時業已停工并經本署飭據委員查復分行該會該場劃清權限妥籌辦法在案該場長所請銷去職務之處暫予照准除行知省農會會長外仰即知照此批抄由發

批發財政廳據長沙李克晟稟爲九昌公司被龔先達等抄攜一案劉委員判斷不公懇飭

察究由

稟悉此案未據該印委會復轉詳到署所稟是否屬實無憑查核惟該委劉樹藩迭經楚寶公  
司蕭錦章賀英等先後另案電控茲復據控各節究竟該礦按照現行礦章應否封禁劉委有  
無袒斷情事仰財政廳核飭湘鄉縣知事秉公澈查並將此案勘斷情形具復轉詳察奪此批  
副稟發

# 雜件

## 湖南巡按使訓詞

今日爲諸生畢業之期本巡按使派員蒞所代宣訓詞諸生其敬聽之欲救國家之貧乏論者莫不曰振興實業然要在審情勢量緩急擇要舉辦乃不致徒涉鋪張致鮮實際我國絲業向爲出口大宗邇因絲質不良揀製乏術幾至一落千丈意日之絲反得急起直追奪我之席考求病源在墨守成法一任自然如桑樹之栽培蠶種之檢查蠶兒之飼育繭壳之繅製均不詳加研究故其結果如此政府懲前毖後分設專校招生講習在求實而不在務文現在湘垣已設立者有甲種農業女子蠶業併此校而三就中分養蠶製絲各科均係延聘明師勤加指導學理實驗雙方俱進本所本年兩次畢業各屬均有其人切望諸生歸里均應本其所學一一見諸施行藉示鄉農以模範或集合團體開地種桑購種育蠶藉資倡導或設縣立及私立蠶校分科授徒普及蠶絲業智識總期不負所學有益社會尤以明白淺近使人易於領會爲主旨庶幾聞風興起農民習爲常業將見三湘之絲繭漸企於江浙之盛直接以裕湘民之生計間接以阜國家之財源勉之望之

## 財政廳第三次催換三年公債票佈告

案照三年公債票已於本年一月領運回湘久經迭次示諭登報俾應募人各持印收來廳兌換債票迄今已閱七月尙有未換債票六千餘元現正發息之期用再登報催促應募三年公

債各戶於七月內速持印收來廳兌換債票即赴交通中國兩銀行領取息金毋再遷延自誤  
特此布告

鄙人等現辦立法院議員暨國民會議議員安鄉縣初選區選舉調查事宜從前掛名共和暨國民黨籍早經  
脫離嗣後無論何黨概與鄙人等無涉特此登明

吳瀚墀

譚玉書  
劉長政  
李成蹊

周為東  
羅乾有  
龍鳳廷

羅賢拔  
潘有徽  
顏永棟

同啓

雜件

據瀏陽縣初選監督詳稱該初選區調查員王孔彰張立堃劉作煦等曾入進步黨現已遵令脫離合行登報宣告

湖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啓

據麻陽縣初選監督詳稱該初選區選舉事務所事務員龍植三曾入進步黨現已遵令脫離合行登報宣告

湖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啓

據麻陽知事邵承祜電稱前曾掛名民主共和兩黨現已遵令脫離合行登報聲明

湖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啓

據瀏陽等縣初選監督詳稱各該初選區調查員劉淵仲等前隸共和黨早經脫離合行登報聲明

瀏陽縣調查員 芷江縣調查員

劉淵仲 鄧啓瑜

資興縣調查員 新寧縣調查員

黃日蓉 鄧鎮坤

袁鵬飛 徐仕佐

何海樓

蔣易

唐繼軒

李凌霄

樊孝經

袁世瓊

倪少林

羅繩祖

陳周棟

李瑞華

簡理炳

李步雲

雷國棟

方鴻瀚

湖南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啓



# 牌示飭委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委事案查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歸併第一女校所遺校舍改辦第二中學業經劉前使咨陳。教育部並飭該校知照在案茲查第二女校業已收束完畢亟應遴員委充第二中學校校長以資表率而策進行查該校長辦事認真堪以勝任除飭武陵道道尹知照外合行飭委飭到仰該員即便遵照趕速籌備一切並須擬具招生廣告詳由該管道尹飭發各縣張貼俾衆咸知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彭岑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 湖南政報刊誤表

日期	門類	頁數	行數	誤	文正	文
五	電令	三	十一	夏清穌	夏清貽	
三	十六			<small>假托亂語 偽制帝詔</small>	<small>假托亂語 偽制帝詔</small>	
四	二			刻分嚴緝	刻正分飭嚴緝	
四	三			假托亂語	假托亂語	



廣告

完全華股 商務印書館修正最適用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 初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初等小學秋季新修身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高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高等小學秋季新修身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初等小學春季新國文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初等小學秋季新國文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高等小學春季新國文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高等小學秋季新國文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高等小學春季新歷史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均閱悉該書體經先後批示公布各在案此次業呈到部所改尙臻妥善應准備案作

為教員學生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重訂

○高等小學春季新地理

一至六冊

均閱悉查該書業經公布在案其修正處尙屬妥適應准備案作為高等小學校教科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高等小學秋季新理科

一至六冊

教授法

一至六冊

○高等小學春季新理科

一至六冊

教授法

一至六冊

均閱悉此書修改均甚妥適應准存案作為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及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及教授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初等小學春季新算術

一至八冊

教授法

一至八冊

○初等小學秋季新算術

一至八冊

教授法

一至八冊

均閱悉此書前經本部陸續審定疊次公布在案該館不惜工本悉心修改精益求精至堪嘉尙准予備案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錄